

Date of Sermon: 2021年 五月16日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總結 (4)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0 分鐘

經文

⁴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⁹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¹⁴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²³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²⁵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⁴⁰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⁴¹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祢，因為祢已經聽我，我也知道祢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⁴²耶穌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

上週主題續論

上帝是自有永有者，自有永有上帝的存在是無始無終的存在，述說上帝本質的動詞永遠是現在式 (I AM)。上帝照著祂的形像樣式造人，當人被造之後，人的存在有了開始，且人因有上帝的形像樣式，故人的存在是沒有終止的存在，也就是說，人一但存在，他將永永遠遠的存在下去，因此，述說人的動詞就有過去式 (was)，現在式 (am)，以及未來式 (will)。人因有這本質，他必憶往過去，也必謀劃未來，今日之為乃為未來謀取最大的福份。該隱聽到上帝對其咒詛的話而對上帝直言刑罰太重，求上帝賜他一條活路；不義的管家為他將來的出路預作準備；使徒彼得問主耶穌跟隨他之後將來的益處等等，皆反應出人謀劃未來的本性。

死不會滅絕人無終存在的本質，但死又是事實，所以，人必思想身後事，也會預備身後事。我們基督徒因有主耶穌親言的未來事和整本聖經，堅信著聖經是上帝的話，具絕對權威，已啟示完全，不得加添，也不得減少，故對身後事的思想準備與世人有所不同。每一基督徒都讀過聖經，再加上主日耳聽講道，個個都聽過獨屬聖經的基本字詞，如復活，天上的財寶等。上帝是靈，上帝說話乃是向人的靈魂說話，凡讀過聖經的人，他(她)的靈魂一定存留該句話的痕跡。無論基督徒如何理解這些基本字詞的意義，解釋者是否解釋得當，基督徒按字面意即知他(她)會復活，他(她)需要積攢天上的財寶。有人聽此而不去讀聖經，即便如此，上帝還是會按照祂在聖經的啟示來對待所有人，包括非基督徒。

思想自己復活事

因復活是真會發生的事，基督徒必在他人生某一階段誠實面對自己的復活，面對時整個人必然是赤裸裸的，那些外在的加添，如權，名，財，獎，頭銜，關係，以及其他，全將卸下。少數基督徒會在現時將這復活事放在心上思想之，但大部分基督徒卻是在他(她)成為父老的人生階段時才會認真面對，因為耶穌撒種的比喻已經明示，當基督徒為道遭患難或受逼迫時，很容易立刻跌倒，除此之外，基督徒還有世上的思慮與錢財的迷惑，這些可以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13:21,22)。

無論如何，迴盪在基督徒心中的問題是，「我到底有什麼底氣可以站在主面前？」在這問句之下必有兩類基督徒，一類是在基督裏得滿足的人，另一類則是沒有，這兩類基督徒內心思想方向與陳現內容完全不同。

在基督裏得著滿足

在基督裏得著滿足的基督徒的特質必然是「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並且忍耐著結實」的人(路8:15)，他(她)亦是得著上帝全然的愛的人，「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約一4:18) 這些基督徒憶往過去想到的是得結實與得完全的過程，如何與日俱進，日積月累地認識基督。當然，其中過程必然曲折，峰迴路轉數次，不乏屈辱事，也有做不好的，甚至有做錯了的事，但這些事對其坦然無懼地站在主基督面前上，影響極微，因為爾後的他(她)已不是先前的他(她)，聖靈藉著基督的道已改變了他(她)。

區會三牧師開堂審判建立這教會的我，以致造成教會的分裂，這是我們教會發展中的不幸。然，我不會記恨這些牧師，反而在這幾年當中發現到我潛藏的能力，可週週近一個小時的講道，不致後退。若我心中藏有餘恨，那能看見過去沒有看見的經文精意？教會分裂雖有遺憾，但也篩選出假性聽道的基督徒，使這些不是屬我們的人，從我們中間出去，他們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即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這使我可專心準備講章，不必再花心思處理他們的刁擾。

未在基督裏得著滿足

至於另一類的基督徒，他們知道自己亦須站在主的面前，為了使自己不致空空地站立，表現出站立在主面前的正當性，他(她)為自己蒐集的天上財寶必然是他(她)曾在教會裏的所為，如服事忠心，對人熱情，安慰幫助人，奉獻滿額，奉神的名傳道與傳福音，參加有助於社會和諧進步的活動等正面的事。但是，那些與其他基督徒生發的負面事，如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忌妒，不傳基督等，依然迴繞在這些基督徒腦海中，不會忘記。

請大家不要以為世上一切的紛爭到死時會沉入歷史的灰燼中，煙消霧散，因這些基督徒沒有從基督而來的生命，他(她)生命中恨的種子並沒有被基督的道給拔除掉。那，怎麼辦呢？他(她)必找出正當理由，好使自己站在正義的一方，將自己塑造成一個正直的人，不使這些負面的事妨礙他(她)站在主的面前；也就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

我們繼續總結下去。

與不信的人聚會的後遺症

15. 我們有了以上的認識之後，再讀猶太人看到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的反應，「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他的，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約11:45,46) 猶太人的反應明顯分出信耶穌的與不信耶穌的兩種人，而我們看到那些不信耶穌的猶太人為了除去心中疑惑便去問詢法利賽人，盼得到一個理由，為何這位穿著布衣的拿撒勒人耶穌可使這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復活。

這些猶太人欲解開心中疑惑本無可厚非，他們當時有兩種選擇，一是跟隨耶穌，問個究竟，另一就是約翰所寫，問法利賽人。這些不信的猶太人終究問錯了人，選擇去問不信的法利賽人。不信的問不信的，疑惑不僅未解，卻觸發了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歷史事件，悖逆上帝至極。有些法利賽人早生殺耶穌的念頭，但形成猶太公會全體的共識卻遲遲找不到機會，而現在這些無知不信的小民間詢之舉卻成了猶太公會形成殺耶穌的共識的催化劑，他們成了殺耶穌的幫兇。無名的小老百姓點燃了殺耶穌之火，豈不讓今日平信徒心悸不已，怎知自己手中還有這等使人死的能力？

再觀我們，對主耶穌的神性與人性有疑惑是很自然的事，解開其中疑惑也是必要的事，但看著當時猶太小民的無知與不信所造成嚴重的後果，我們就當做醒，謹慎擇選求問的對象。若基督徒問詢不愛傳揚基督的傳道人有關基督的事，那是自找死路，白白喪送自己的靈魂；兩者一起聚會的沉淪一氣正如不信的猶太人與法利賽人同心是一樣的。

不過，話又說回來，倘若爾後知曾求問對象的教導有誤，應當果斷捨棄之，這不是面子問題，而是生死問題。當我們認識基督有誤而有機會改正，這必是主恩典使然。這又讓我想到猶大，他的錯誤蒙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更正數次，但猶大絲毫不為所動，執意按魔鬼的意思行，他屬靈全然的死是必然的。我們認識基督的過程當然也會錯誤百出，但若有機會聽得真道，若不因而改正，結局就如猶大。

我需在此提醒各位，有些話聽起來好像不錯，但一細想並查考聖經時便發現問題多多。最近有一本書再次被推廣與建議閱讀，就是Thomas A. Kempis (金碧士, 1380-1471)寫的「效法基督 (The Imitation of Christ)」。沒錯，“效法基督”是使徒寫的話，但保羅寫的是「**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11:1) 我們效法的對象是保羅，而不是基督；也就是，我們當效法保羅如何信知傳基督。另外，說要像耶穌，或要學耶穌，這話也要講清楚，若像與學之後不能產生信，所為就是不對的。子與父是同尊同榮的，耶穌明示：**「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14:9b; 11a) 我們怎可能學這樣的耶穌，像這樣的耶穌？

我見，自稱是上帝的僕人卻不遵守使徒的教訓，不戮力見證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基督徒還尊敬這樣的人為「神的僕人」，不敢督促與要求他們，其實已經賤賣自己是上帝兒女的名份；基督徒容忍這樣牧師的講章，明擺著就是愛人甚於愛基督；基督徒怕傷到這樣的僕人，卻不怕傷到真正的主人，到頭來，傷到的卻是自己。

問對人，抑或問錯人，兩者是天差地，天堂與地獄的分別。

財主

16. 拉撒路是個財主，除他以外，福音書記的財主有增建倉房的財主(路12)，天天奢華宴樂的財主(路16)，少年官(路18)，稅吏長撒該(路19)，取耶穌身體的約瑟(路23:50; 太27:57)，以及漁夫彼得(路18:28)等。蒙耶穌肯定的財主是撒該，拉撒路，亞瑟，以及彼得，至於其他財主，他們有機會與耶穌產生正面關係，但都拒絕之。上帝對增建倉房的財主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豫備的要歸誰呢？」**(路12:20) 耶穌對少年官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路18:22; 太19:21) 這兩個財主的共同點是死守財富，錢財是他們的上帝，所以耶穌說：**「有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路18:24,25) 今天啟應經文詩篇52:7節說：**「看哪！這就是那不以上帝為他力量的人，只倚仗他豐富的財物，在邪惡上堅立自己。」**

我記得，有一個身家億萬的基督徒要換一個新冰箱，便將舊冰箱送給教會，這就是財主的心態，寧可教會窮。我可以告訴各位，這位基督徒做這事之後，他必須費極大的力氣才能改正其他人對他的看法，然財主那會在乎其他人的意見。請注意，沒有人教這位基督徒這麼做，是他自己的意思。我曾說過，家財萬貫的基督徒行當納時必短少許多，甘心納上數千上萬，但再多一點時，按其十一當納之額，必想東想西。教會裏有億萬資產的基督徒是兩刃的劍，他(她)的當納或許可使教會財政不致羞澀，但卻亦牽動牧師的服事走向，牧師不得不尊重他(她)的意見。

請問各位，福音書未對拉撒路做過的事記上一筆，那為什麼耶穌特別使拉撒路復活？富者拉撒路善用自己的財富，使多人因之受到眷顧，當他死後，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要為他們的兄弟拉撒路安慰他們(約11:19)，以為回報。這拉撒路在世時的善舉造福了許多人，耶穌在這拉撒路身上作為可以吸引所多人的目光，包括門徒，耶路撒冷城的人，大祭司該亞法等，使所有人認識到他是使人復活的主，且是使人何時復活的主。可見，為主所用的財主是何等地有福！

我們將富者拉撒路，貧者拉撒路，以及不屬主的財主等三人放在一處，福音書只有記財主說的話，但兩位拉撒路連一句話都沒有記。我們看到，貧者拉撒路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路16:22)，耶穌使富者拉撒路復活，兩位拉撒路死後在陰間都不孤獨，唯獨財主在陰間卻是孤苦一人。以死後結果論，大家都想當拉撒路，但問，是那個拉撒路？相信所有人的答案是富者拉撒路。好，有資財是每一個人的想望，且越多越好，但我要問，我們有了資財，就一定會成為蒙主耶穌喜悅的富者拉撒路嗎？還是，我們比較有可能成為那財主，不顧在他桌下，取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的拉撒路(路16:21)？

我最近聽到一個好友的故事，他在美時任職的研究中心，每年皆配給股票，他原可在股票高檔時返台任教，卻因當時研究的項目恰遇突破關鍵，離開不了，便遲了幾年才回台，但回台那年該公司的股票卻跌到剩幾塊美金的價值。也就是，他白白失去百萬美金財富。按這人當時的成就，在股票高檔時回台，現在不僅擁有相當的財富，也可能坐上科技主管的地位。

這事會不會令人感到惋惜？當然會，而多人會對這樣的事感慨而說，這就是人生。基督徒會對世上財富的流失生發惋惜之情，但對天上財寶有機會得卻不得之，不僅覺得沒什麼大不了，甚至沒有感覺。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3:6) 希伯來書說：「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13:5)

注意錢財

17. 如果耶穌沒有教導關於錢財的事，使徒書信從未論及錢財方面的事，講台就可以不必講，但事實是教會牧師根本不敢在講台上教導有關錢財的事。耶穌論錢財運用方面最深動的教訓莫過於他誇獎不義的管家(參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主誇獎不義的管家做事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因這管家善用他可掌握的金錢，為他將來的生活儲備足夠的資源。光明之子亦當善用自己可掌握的金錢，為自己積儻在天上的財寶，耶穌說：「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6:21)

如何積儻呢？使徒約翰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約一3:17) 希伯來書說：「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上帝，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上帝所喜悅的。」(來13:15,16) 保羅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5:17)

牧師過著日子與一般人沒有不同，養家活口，培育兒女，計畫將來等。我最近看到某傳道人對於教會未付其全薪感到無奈，教會長執所持的理由是不可積欠其他同工薪水，但傳道人可以再等一等。長執與會眾要傳道人靠信心而活，這美其名的話已然置使徒的教訓而不顧。牧師碰到這樣的事，又能說什麼，因說什麼都不對。

當牧師傳道生活衣食有慮，自己不重視金錢的正面意義，口中講的又是聖經，屬靈字詞一堆，這樣不一的心態早晚必出問題，而這樣不接地氣的講道，反給自己與會眾起了反效果，謂講得頭頭是道，生活卻出現了問題。牧者若認為思想與宣講金錢方面的教訓是不屬靈的，這是

脫於現實的心態，後遺症就是講章準備也脫於現實，這也是今日牧師講章的風貌。華人牧師因薪水微薄，難捐輸金錢，當牧師自己不做捐輸的事，而要求會眾做，說這話的底氣是虛的。

我可以告訴各位，金錢已經是使華人教會陷在一個出不去的深坑，死胡同。教會沒有按理給足牧師當得的薪酬，這是今日所有基督徒之過，承受後果難以估計。聖經多次題到要善待尊敬上帝的僕人，基督徒必須如此行，因聖經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13:17)

馬大

18. 約翰記馬大與耶穌的對話多於其他人，聖靈感動使徒這麼做並不是偶然，因為馬大乃是集基督徒毛病於一身的代表，馬大聽話遲鈍，固執，堅持己見，自以為聰明等。馬大在主耶穌親自引導之下，其回應與成長尚且緩慢，教會教導者又有何能力助長會眾的屬靈生命？主耶穌親為之下，改變不易，我們又怎敢不依靠聖靈以求改變？

死後下到陰間

19. 福音書記有兩個拉撒路，一個家財萬貫，富可敵國，一個是討飯的，一貧如洗，路加記安貧的拉撒路時另有一個財主(路16:23)，彼得論舊約的大衛時說「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徒2:34a)，這些人不分貴賤貧富，死後皆在陰間。不屬主的財主死後下到陰間，屬主的大衛，以及兩位拉撒路死後也下到陰間，有罪性的人，無論是信主的，或是不信主的，死後都下到陰間去；我們也不例外。

雖全部人死後都下到陰間，但還是有分別的，主將屬他的羊匯集一起，不屬他的則孤獨一人，屬他的羊在世時認識他，常聽到他的聲音，故認得並熟悉他的聲音(約10:3-5)，故當主召喚他們時，他們必聽到並熱切回應主的召喚聲。要知道，主知道每一個在他名下，屬他的人的名字，一個也不失落(約6:39)。反觀財主，生前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生前從不缺朋友，但死後卻是孤獨一人。教會裏熱絡的交通使基督徒心靈有所依靠，但若不知基督是誰，無法言明主的十字架，死後將是孤獨一人。

耶穌哭了

我們定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的主題是「耶穌哭了」，主的這哭是為死亡而哭，但不是為拉撒路的死亡而哭，而是為屬他的門徒的死亡而哭，後者的死是因不信他之屬靈的死，由於這群門徒已是資深門徒，跟隨耶穌已有三年半，耶穌哭時必痛徹心扉。知此，我們豈不應當警惕自己的不信！

親愛的弟兄姐妹，這間教會雖然不是我開始的，但當我離開了使徒的教訓，當我不傳講基督，當我離棄了十字架的道理，你們有權利指責我，甚至把我轟下台。按使徒約翰之言，這樣的傳道人就是敵基督，為魔鬼工作，不是為基督工作。使徒說：「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麼？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一2:22,23)